

临沂市财政局

关于加强政府采购 有关程序执行情况监督的通知

市直各采购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近期收到市直有关部门反映，在开标前存在评审专家信息泄露等问题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。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要求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将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，加强对采购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。

一、监督重点

- 1.抽取专家的情况。包括抽取评审专家、打印抽取评审专家明细表情况等。
- 2.开标现场过程。包括投标供应商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确认情况以及开标操作流程等。
- 3.评审专家评标现场过程。包括评审现场各环节。

二、监督方式

- 1.查阅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资料。包括招标文件、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抽取记录等资料。
 - 2.安排专人到开标、评标现场监督。
-

3.如有需要，询问投标供应商相关当事人。

4.核实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专业。

5.查看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书面评标报告等资料。

6.其他必要的监督方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政府采购监督坚持“到位不越位、参与不干预”的原则。监督过程中，不干预、不影响采购单位、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依法正常的采购活动，不现场处理采购活动中出现的问题、纠纷，有关举报、投诉受理，按政府采购规定流程受理。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将固定相关证据，在该项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处理处罚。

2.监督结果的运用。根据现场监督结果，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，一般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，督促采购单位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整改到位；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，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理通报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；涉嫌其他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。

请市直各采购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予以配合。

临沂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

